

高等职业院校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（广西外院发〔2026〕39 号）、《关于报送 2026-2027 学年本、专科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教学发〔2026〕65 号）文件精神，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学生自愿、公开考核、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程序规范执行。为规范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就高等职业院校报送转专业考核方案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考核小组

组长：覃丽

副组长：农玉娟、曾迅

成员：郭倩芸、黄侃、韦国庆、何俊、杨敬雯、黄宇、潘薇

二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考核形式

学院对申请者就思想品德、基础知识、外语能力、学习能力以及专业适应度等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为专业认知、综合素质、学科基础等。面试小组成员由专业教师组成，不得少于 3 人；面试须全程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专业认知（30%）：对目标专业的理解、职业规划。

综合素质（40%）：沟通能力、逻辑思维、团队协作（通过情景模拟题考查）。

学科基础（30%）：案例分析，考查知识迁移能力。

（三）加分项

根据学生具备的专业相关实践经历，如参与社团活动、相关竞赛、发表论文、参与相关课题、项目研究等（需提供证明），可在总分基础上加 5-10 分。

三、评分标准与权重

考核环节	评分项目	权 重	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面试 (100%)	专业认知	30%	观点清晰度、与专业契合度
	综合素质	40%	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团队意识
	学科基础	30%	语言表达能力、回答深度、知识应用能力
加分项	实践经历		按参与时长与成果分级评分

合格线：总分 ≥ 70 分（含加分项）。

四、异议处理方式

（一）公示期

考核结果公示 2 个工作日，学生可向考核小组秘书（大成楼 218 办公室）提交书面异议。

（二）复核流程

由考核小组组长牵头，组织 3 名非原评委成员复核学生综合

得分，1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。

（三）申诉渠道

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申诉。